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車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建議變更董事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因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志立先生、馬傳騏先生已達退休年齡，經控股股東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北汽集團」)提案，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委任張建勇先生、尚元賢女士為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自新任董事生效之日，李志立先生和馬傳騏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張建勇先生及尚元賢女士不在本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預計獲委任本公司董事後將通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一般公司業務計劃及戰略，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李志立先生及馬傳騏先生分別確認，彼與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衷心感謝李志立先生及馬傳騏先生在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卓越貢獻。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張建勇先生及尚元賢女士（合稱「**新任董事**」）各自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建勇先生，39歲，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高級會計師，現任北汽集團副總經理、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汽福田**」）董事、北京汽車集團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黨總支書記、山東濱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北京汽車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黨總支書記等職務。

張建勇先生有近十五年財務及管理經驗，曾經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自2001年7月至2003年12月擔任中國電力科學院財務資產部主管會計、自2003年12月至2010年12月先後擔任北京汽車工業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資產財務部經理助理、財務部副經理及財務部經理、自2010年12月至2015年5月先後擔任北汽集團財務部部長及財務副總監兼財務部部長並自2013年4月至2014年6月擔任北京汽車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

尚元賢女士，50歲，商業企業管理本科畢業、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現任北汽集團董事會秘書兼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北汽福田董事、江西昌河汽車有限責任公司監事及山東濱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職務。

尚元賢女士有近三十年財務、審計、資本運營及管理經驗，曾經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自1988年8月至1999年12月先後擔任寧夏石嘴山市審計局科員及審計部主任和副所長、自1999年12月至2001年12月擔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自2001年12月至2005年5月先後擔任中國寰島（集團）公司審計部副經理和經理及財務部經理、自2005年5月至2010年12月先後擔任北京汽車工業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國有資產管理部副經理及部長並自2010年12月至2015年12月先後擔任北汽集團國有資產管理部部長、資本運營總監兼資本運營部部長等職務。

如新任董事的委任獲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將於新任董事任期生效之日與其各自簽訂服務合同。因張建勇先生和尚元賢女士不在本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目前不會從本公司獲取任何薪酬。

除上述所披露外，各新任董事確認(1)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以及(3)截至本公告日，彼並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各新任董事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各新任董事委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和誼

中國北京，2016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徐和誼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夕勇先生、李志立先生；執行董事李峰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傳騏先生、邱銀富先生、Hubertus Troska先生、Bodo Uebber先生、王京女士以及楊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付于武先生、黃龍德先生、包曉晨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劉凱湘先生。

* 僅供識別